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

93.08.04 中心會議通過
93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98.03.17 中心會議通過
98.04.06 行政會議通過
99.04.19 中心會議通過
99.05.1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範乃依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七條第四點擬訂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網路建設及服務，不包含於基本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法定任務之中。
- 第三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校園網路的管理單位，學生宿舍由校園網路策進會在學務處授權之下，設宿網管理小組提供下列之網路服務工作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一、檢修網路通訊設備。
 - 二、保持網路線路之通暢。
 - 三、持有學生宿舍網路通訊設備之管理權限。
 - 四、宿舍 HUB 租借與管理。
 - 五、查驗使用者之 MACaddress。
 - 六、提供使用者網路諮詢服務。
 - 七、於必要時得將某段網路採取離線之措施，以保持網路線路之暢通。
 - 八、基於全校網路頻寬管理，必要時對宿網作流量與 Session 之管制。
 - 九、宿舍網路 E-MAIL 帳號管理。
- 第四條 宿網管理小組之組成與管理方式係屬專案處理，由學務處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共同訂定。
- 第五條 凡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皆有資格申請。學生需自備 PC、網路卡，依據宿網申請程序註冊登錄，細節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凡本校住宿生於學生宿舍內使用網路者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權一個月並且填寫自述單，情節嚴重者退宿處分。
- 一、任意竄用 IPAdress。
 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三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四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五、自行切割次網路或架設 ROUTER。
 - 六、自行維修宿舍網路公用設施或破壞網路設備。
 - 七、為建立學生宿舍網路公平使用機制，單日對外總流量不得超過 5GB。
 - 八、未經著作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十一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密碼。
- 十二、經由電腦散播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，情節嚴重者將進行流量限制及懲戒。
- 十三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十四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